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

經 107 年 11 月 19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

- (一) 103 年 11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 107 年 2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148749B 號令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二、目的：

為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並鼓勵學生適性發展，特訂定此規範，以說明實施方式與原則及輔導管理等相關事宜。

三、實施方式與原則：

- (一) 成立本校學生自主學習推動小組，負責推動學生自主學習之實施，包含：
 1. 規畫學生自主學習輔導課程，輔導學生規劃及撰寫自主學習計畫。
 2. 擬定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參考格式。
- (二) 本小組成員包含有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各年級級導師、家長代表 1 人及學生代表 1 人，共 9 人。
- (三) 高一上學期，於開學第一次定期評量前之彈性學習時間（第 1 次微課程或微學習時段），由高一導師施行自主學習計畫撰寫之課程，以輔導學生規畫與撰寫個人自主學習計畫；學生之自主學習計畫最遲於第一次段考前送導師審核並經課程諮詢師核定後，送教學組彙辦安排教室。
- (四) 高一下學期、高二及高三，學生應利用寒暑假期間完成自主學習計畫撰寫，於開學後一週內送導師審核並經課程諮詢師核定後，送教學組彙辦安排教室。

四、輔導管理：

- (一) 自我管理：學生進行自主學習計畫時應依其計畫之學習主題、內容、進度及方式，進行自我管理。
- (二) 輔導方式：學生進行自主學習計畫時，若遇有執行困難，應主動向導師尋求協助。
- (三) 課程諮詢：學生可就自主學習的實施計畫向學校課程諮詢輔導教師尋求課程諮詢與協助。
- (四) 追蹤輔導：每學期最後一週之彈性學習時間，排定為導師指導時間，由導師就每位學生該學期之自主學習進行個別訪談，以追蹤學生自主學習成效。
- (五) 學習歷程：學生自主學習成果得於導師或指導教師協助下，列入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五、本規範經本校學生自主學習推動小組討論後，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